

特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18〕114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支付机构 客户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各非银行支付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的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人民银行决定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逐步提高至

1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按月逐步提高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比例，到 2019 年 1 月 14 日实现 100%集中交存。交存时间为每月第二个星期一（遇节假日顺延），交存基数为上一个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外汇备付金账户余额暂不计入交存基数（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二、为满足支付机构特定业务需求，支付机构可以在备付金银行持有相关业务专用账户。

（一）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支付机构，可以持有 1 个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应遵守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有关规定。

（二）提供基金销售支付服务的支付机构，可以持有 1 个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办理业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

（三）获准办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可以持有 1 个备付金账户。该账户只能用于收取客户的购卡、充值等资金，账户内资金应于每个工作日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截止前全部交存至人民银行“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四）外汇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现行规定。

除上述跨境人民币备付金账户、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预

付卡备付金账户和外汇备付金账户外，支付机构应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注销在商业银行的其余备付金账户。

三、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支付机构应根据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或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的业务对接情况，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前在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立“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并于开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原委托备付金存管银行开立的“备付金交存专户”销户（具体流程见附件 2）。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的资金划转应当通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或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办理。

四、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和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应根据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安排，支持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按期、有序接入，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处理。

五、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根据本通知规定，指导辖区内支付机构、商业银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鼓励、支持满足条件的支付机构提前执行，要求支付机构强化流动性管理，确保备付金集中交存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请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有客户备付金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报告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

- 附件：1.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安排
2. 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流程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交存安排

交存时间	交存比例	交存基数
2018年7月9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50%（A类）、52%（B类）、54%（C类）、56%（D类）、58%（E类）； 网络支付业务： 52%（A类）、54%（B类）、56%（C类）、58%（D类）、60%（E类）；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56%（A类）、58%（B类）、60%（C类）、62%（D类）、64%（E类）。	2018年6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
2018年8月13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60%（A类）、62%（B类）、64%（C类）、66%（D类）、68%（E类）； 网络支付业务： 62%（A类）、64%（B类）、66%（C类）、68%（D类）、70%（E类）；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66%（A类）、68%（B类）、70%（C类）、72%（D类）、74%（E类）。	2018年7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
2018年9月10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70%（A类）、72%（B类）、74%（C类）、76%（D类）、78%（E类）； 网络支付业务： 72%（A类）、74%（B类）、76%（C类）、78%（D类）、80%（E类）；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76%（A类）、78%（B类）、80%（C类）、82%（D类）、84%（E类）。	2018年8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
2018年10月15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75%（A类）、77%（B类）、79%（C类）、81%（D类）、83%（E类）； 网络支付业务： 77%（A类）、79%（B类）、81%（C类）、83%（D类）、85%（E类）；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81%（A类）、83%（B类）、85%（C类）、87%（D类）、89%（E类）。	2018年9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
2018年11月12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80%（A类）、82%（B类）、84%（C类）、86%（D类）、88%（E类）； 网络支付业务： 82%（A类）、84%（B类）、86%（C类）、88%（D类）、90%（E类）；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86%（A类）、88%（B类）、90%（C类）、92%（D类）、94%（E类）。	2018年10月客户备付金日均余额

2018年12月10 日	银行卡收单业务: 85% (A类)、87% (B类)、89% (C类)、91% (D类)、93% (E类); 网络支付业务: 87% (A类)、89% (B类)、91% (C类)、93% (D类)、95% (E类);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91% (A类)、93% (B类)、95% (C类)、97% (D类)、99% (E类)。	2018年11月客户 备付金日均余额
2019年1月14 日	100%	--

附件 2

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流程

一、支付机构向法人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提交《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申请书》一式三份（附，以下简称申请书）。

二、申请书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审核通过后，一份由支付结算部门留存，其余两份分别送交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营业部门和支付机构。

三、支付机构携审核通过的申请书、统一社会信用证、支付业务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他开户所需材料前往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营业部门办理开户手续。

四、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营业部门审核支付机构提交的上述开户材料通过后，为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五、开户当日，支付机构应委托备付金存管银行将备付金交存专户内的资金全额转入新开立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付金交存专户销户。

六、开户当日及每月备付金集中交存日前，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营业部门应根据支付结算部门提供的备付金交存核定表，完成备付金交存专户或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的应交存金额、生效日期

等考核参数的设置（支付机构将客户备付金 100%交存至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后，无需设置考核参数）。

七、支付机构可通过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或网联清算有限公司实时查询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余额等信息。

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申请书

附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申请书

(一式三份)

支付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本支付机构申请开立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并承诺所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有效。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审核意见：		
支付机构法人签字： 支付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章）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支付结算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